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2號

原告 佳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珮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48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4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